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34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准格尔旗蒙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蒙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蒙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唐公塔村，原鄂尔多斯市传祥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19617.8 平方米，拟在现有遗留设施的基础上新建一条腐植酸生产线，年处理煤矸石 60 万吨，生产腐植酸 2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垃圾处理车间改造为生产车间、利用原有钢结构棚改造为预处理车间、利用原有锅炉房改造为危废库和杂物库、利用原有办公楼作为本项目办公楼使用，新建产品棚、沉淀池、循环水系统、储罐区以及配套公用、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机、分选机、磨粉机、筛分机设置在预处理车间内，并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废气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预处理车间、生

产车间、产品棚全封闭，预处理车间内设置洒水抑尘设施；在酸浸沉淀池上方设置丝网除雾器对产生的硫酸雾滴进行吸附，确保颗粒物、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离心脱除水和冷凝废水回用到碱溶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厂区东侧的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分选废渣暂存于预处理车间，拉运至内蒙古恒东集团汇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采空区回填。沉淀废渣暂存于预处理车间，拉运至内蒙古大路工业园西区一般工业废渣处理场填埋处置。预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烘干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报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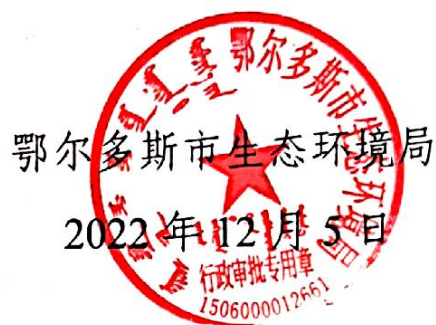
5.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

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内蒙古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5日印发